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9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1545 號 委員提案第 1384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5 人，有鑑於近年醫療訴訟頻繁，動輒以刑法過失傷害罪訴究醫事人員，造成年輕的醫生不願擔任部分高醫療糾紛醫科醫生的情況，已嚴重危害我國醫療體系，爰此增訂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因網路醫療資訊發達，醫療糾紛案件急遽上升，現行醫療法規定醫事人員執行業務，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病人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病人家屬多以刑法過失傷害罪訴究醫事人員刑事責任，造成醫病關係惡化。
- 二、根據法務部統計顯示，醫師在地方法院一審被判有罪的比率達四分之一，刑期最高三年，平均刑期近七個月，雖然八成被告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，但有入監服刑的風險約兩成，最常被告的依序是外科、內科、婦產科、急診醫學科，這也造成防衛性醫療盛行、醫療費用上漲及高風險科別招募不到新血的情況。
- 三、刑法本意在將罪犯繩之以法，與民法對於損害發生的本質和補救目標不同。醫師的職責是治病和救命，並無害人的動機，但醫療一旦出錯，便以刑法起訴，被當成罪犯審訊，殊不合理。
- 四、爰此，增訂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修正草案，醫療機構及其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過失致生損害於病人，犯刑法之罪者，不罰。

提案人：蔡正元

連署人：徐欣瑩	張慶忠	鄭天財	費鴻泰	李鴻鈞
江啟臣	林郁方	陳淑慧	曾巨威	林明濤
陳學聖	孫大千	楊應雄	李貴敏	邱文彥
陳碧涵	王進士	潘維剛	陳鎮湘	廖正井
江惠貞	簡東明	詹凱臣	黃志雄	

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十二條 醫療業務之施行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。</p> <p>醫療機構及其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，以故意或過失為限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<u>且損害賠償責任應與醫療費用保持適當比例。</u></p> <p>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非故意致生損害於病人，<u>犯刑法之罪者，不罰。</u></p>	<p>第八十二條 醫療業務之施行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。</p> <p>醫療機構及其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，以故意或過失為限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</p>	<p>現行條文規定，醫事人員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病人，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。現增訂第三項，除故意造成病人損害，若僅業務過失造成損害，免除刑法傷害罪刑責。</p>